

附件一

第二點附件一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修正規定

單位:公頃／人

作物類別	經營面積
水稻	2
雜糧	1.3
茶	0.6
蔬菜	0.4
花卉	0.3
果樹	0.4
香草	0.4

備註：實耕者種植多種作物時，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，不得複合計算。